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48號

債權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理人 陳譽仁

債務人 王麗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佰陸拾捌萬伍仟伍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001	7,497,217元	114年6月24日	2.192%	自114年7月24日起

(續上頁)

01	002	188,359元	114年5月24日	2.192%	自114年6月24日起
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